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36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集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雪峰科技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 审核意见。

###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雪峰科技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雪峰科技集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雪峰科技集团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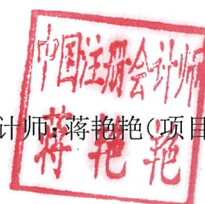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艳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文俊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36 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722]号）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98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10,103,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0,875,370.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227,629.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4,192,432.5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599,461.38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270,902.30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91,681.18 元以及理财收益 3,674,353.71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根据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雪峰爆破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用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以及《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 12,528.00 万元投入雪峰爆破用于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增资款中 9,896.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1.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雪峰爆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655.93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雪峰爆破股份由 85%增加至 91.8551%。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雪峰爆破、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雪峰爆破、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督促上述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关于《变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通过雪峰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银行账号为 102902000011126。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

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就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2902000028963）监管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4,192,432.5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270,902.30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1,891,681.18 元以及理财收益净额 3,674,353.71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04217027	125,28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700002534	100,000,000.00	-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222201110200017668	95,655,9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01616600052513582	48,961,400.00	22,697,897.81	活期存款
			554,890.16	其中利息收入净额
			985,046.23	其中理财收益净额
			27,803,438.58	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126	128,748,557.13	17,907,881.17	活期存款
			551,257.48	其中利息收入 净额
			12,658,839.43	其中存放乌恰 县分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
			98,733,094.01	累计投入使用 资金

注：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128,748,557.13 元，其中募集资金 125,280,000.00 元以增资的形式投入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 目，剩余 3,468,557.13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得（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9,249.65 元以及理财收益净额 2,689,307.48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存储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 2017-050 公告），同意将相关利息和理财收益转入新专户后，雪峰爆破对该利息和理财收益将 作为对公司的负债进行账务处理，不得计入资本公积，未得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 雪峰爆破不得使用该部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241	-	-	-

注：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通过了关于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注销了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该银 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作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乌恰县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累计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行	102902000028963	12,658,839.43	665,123.32	活期存款
			6,283.89	其中利息收入 净额
			12,000,000.00	累计投入使用 资金

注：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子项目总共需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截止本年度末，项目累计使用了 12,000,000.00 元，账面剩余资金 665,123.32 元为多存放的募投资金（该子项目完结后原归入主体项目专户，具体金额以归还时实际到账数额为准）。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截至本年度末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35,680.00	19,565.59	19,565.59
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11,073.31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2,780.34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超过 17,000.00		
合计		70,104.14	36,989.73	33,419.24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议案提及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均于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主体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并以乌恰分公司

为主体实施乌恰混装站项目。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截止本年度末，涉及上述变更的募投项目，以乌恰分公司为主体实施乌恰混装站项目的募投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它变更项目也已部分投入使用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6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理财产品91,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2016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5-12-3	2016-1-7	161,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1-21	2016-2-26	159,78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5,000,000.00	2016-4-21	2016-5-27	173,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8-11	2016-9-19	166,684.93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65,000,000.00	2015-12-9	2016-1-25	288,527.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275,178.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4-14	2016-5-16	130,191.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18,356.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7-5	2016-8-5	126,123.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26,246.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397,479.45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03066】	60,000,000.00	2016-3-11	2016-4-20	184,109.59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604103】	60,000,000.00	2016-4-25	2016-6-9	233,753.42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MRB1606005】	125,000,000.00	2016-6-23	2016-8-2	383,561.64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MRB1606005】	65,000,000.00	2016-8-11	2016-9-20	192,328.77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010.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1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0.00	100.00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2,580.35	否:雷管产品实际需求低于预计需求,导致投入产能不能充分释放;另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导致项目的相对收益水平低于预期。	无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		12,528.00	12,528.00	12,528.00	1,869.62	11,073.31	-1,454.69	88.39	-	3,648.40	是	无



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4,896.14	1,790.33	2,780.35	-2,115.79	56.79	-	-	不适用	无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混装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炸药车购置子项目：原计划购买 8 辆现场混装炸药车，实际购买 5 辆，剩余 3 辆根据地面站产能释放情况，暂不购买。</p> <p>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主体已实施完毕，现正在进行主体内外装修及设备安装。</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016.82 万元，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 号），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于报告期末已经用本次募集资金 19,565.59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了 2015-009 号《雪峰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00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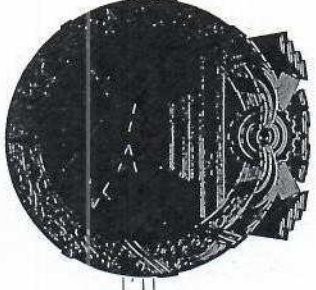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35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4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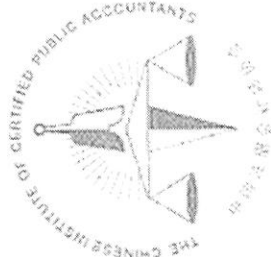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蒋艳艳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71-09-27
出生日期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Date of birth	合伙)新疆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5010319710927234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春平  
 Date of birth: 1970.06.18  
 Working unit: 天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006180000



证书编号: 41000008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Date of Issue

2012.2.2

年度检验 /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2013**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马文俊  
证书编号: 41000008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此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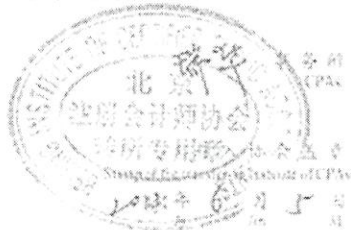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转入岳华(特) 2013.11.15  
110102020725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使用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本证书注册有效期内，如发生工作单位变更，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